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林哲正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51#5051
電子信箱：a64p52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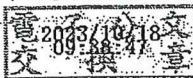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23109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辦理112年度溫泉管理業務查核成績優異，建議對業務承辦或主管敘獎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2年溫泉管理查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溫泉管理業務查核業依計畫辦理完竣，經查核小組委員決議，本年度建議敘獎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宜蘭縣及南投縣，建議給予業務承辦人員嘉獎2次、主管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花蓮縣、桃園市及高雄市等6縣市，建議給予業務承辦人員嘉獎1次、主管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苗栗縣建議酌予獎勵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水利行政科 112/10/18



1120183994

表 5-3-1 現地查核辦理期程表

場次	日期與時間	受查核縣市	查核地點
第一場	112 年 9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0 分	宜蘭縣	● 宜蘭縣政府會議室 ● 清水地熱發電廠
第二場	112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	苗栗縣	● 享沐時光莊園渡假 酒店會議室
第三場	112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0 分	高雄市	●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 政中心會議室
第四場	112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 0 分	臺南市	●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第五場	112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 分	桃園市	●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上述 5 個場次之現地查核作業，查核過程均有充分討論，交流討論情形熱絡，其查核成效良好，有關各場次現地查核情況如圖 5-3-1 至圖 5-3-5 所示。經現地查核作業確認後，再透過查核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敘獎名單，由於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、花蓮縣、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8 個縣市為查核成績優異者，建議各縣市政府給予業務承辦人員獎勵，另現地輔導之苗栗縣因查核表現良好，建議縣市政府酌予承辦人員獎勵；有關建議敘獎條件與名額則如表 5-3-2 所示。

表 5-3-2 溫泉管理業務查核工作建議敘獎名單

類別	敘獎條件	敘獎名單	建議獎勵方式
第一類	分類成績第一且達 85 分以上	宜蘭縣及南投縣	承辦人員嘉獎 2 次、 主管嘉獎 1 次
第二類	分類成績排名前 50 % 或 查核成績達到 85 分以上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 臺南市、花蓮縣、 桃園市及高雄市	承辦人員嘉獎 1 次、 主管嘉獎 1 次
第三類	分類成績排名不屬於前 50% 但現地查核表現良好者	苗栗縣	酌予承辦人員獎勵